

招标公告

社会各优秀单位：

武汉基地拟于近期对武汉开沃新能源客车制造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消防二期工程进行招标，欢迎优秀的单位参加资格预审。具体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武汉开沃新能源客车制造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消防二期工程。

二、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航及卫星产业园特一号

三、项目概况：武汉开沃新能源客车制造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消防二期工程：约65000m²；结构形式：单层门式刚架结构。

四、项目要求：

完成联合厂房涂装，焊装车间，检测车间，调试车间，废料库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空气流动系统，报警联动系统以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五、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需具有足够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的企业。项目经理，持一级建造师并具备安全员B证。

2、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3、提供企业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业绩近三年武汉地区有多个，合同额一千万以上的消防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有意向参加资格预审的单位

需将以下材料备齐于 **2018年6月11日14:00** 前交至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逾期无效。（以下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 公司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税务登记证；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 6) 法人代表证明书；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8) 法人授权委托人和拟用项目经理近半年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建造师证并具备安全 B 证);

9) 公司地址、公司固定电话、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

(该联系方式将作为投标人唯一联系方式)

10) 公司业绩证明资料(例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11) 武汉市在建工程或已建项目合同(供考察);

注: 以上资料请用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密封递交。

七、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滨淮大道 369 号

联系人: 宗 工 电话: 17805175517

武汉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2018.6.5